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全文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